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

佛环审批〔2020〕1号

## 关于《佛冈县龙山镇国荣矿场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冈县龙山镇国荣矿场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来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佛冈县龙山镇国荣矿场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现行环保法规，经审核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扩建，位于佛冈县龙山镇官路唇大窝凹，本次扩建项目是对开采出来的石英砂进行加工处理，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地面积37800平方米，年产细石英砂24000吨。主要建设内容详见《报告表》报批稿。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我局同意《报告表》通过审查。

三、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扩建项目堆料场卸料、装卸过程和运输道路产生的扬尘采用洒水降尘的措施处理，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喷头喷淋处理，均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二) 严格控制水污染物排放。项目营运期降雨淋溶水、车辆轮胎冲洗废水和洗砂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标准后回用于洗砂工序生产用水; 员工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标准后回用于洗砂工序生产用水, 不得外排。

(三) 严格控制噪声污染排放。项目应采取减振、隔声、吸声、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控制噪声排放, 优化车间布局,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的要求。

(五) 该项目应同时应做好“清污分流, 雨污分流”措施; 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和运行台帐制度; 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及各类环保标志牌。

(六) 本项目不安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依法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建设完成后, 应按照国家 and 地

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七、本批复仅是项目建设的环保要求，请你单位按规定向发改、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办理本项目相关审批手续。

八、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